

## 4.2.5

### 评价要点：

供行人和非机动车使用的道路照明标准值、眩光限值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 的规定，详见表 4.2.5-1、4.2.5-2。

表 4.2.5-1 人行及非机动车道照明标准值

级别	道路类型	路面平均照度 $E_{hav}$ (lx) 维持值	路面最小照度 $E_{hmin}$ (lx) 维持值	最小垂直照度 $E_{vmin}$ (lx) 维持值	最小半柱面照度 $E_{scmin}$ (lx) 维持值
1	商业步行街；市中心或商业区行人流量高的道路；机动车与行人混合使用、与城市机动车道路连接的居住区出人道路	15	3	5	3
2	流量较高的道路	10	2	3	2
3	流量中等的道路	7.5	1.5	2.5	1.5
4	流量较低的道路	5	1	1.5	1

注：最小垂直照度和半柱面照度的计算点或测量点均位于道路中心线上距路面 1.5m 高度处，最小垂直照度需计算或测量通过该点垂直于路轴的平面上两个方向上的最小照度。

表 4.2.5-2 人行及非机动车道照明眩光限值

级别	最大光强 $I_{max}$ (cd/1000lm)			
	$\geq 70^\circ$	$\geq 80^\circ$	$\geq 90^\circ$	$\geq 95^\circ$
1	500	100	10	<1
2	—	100	20	—
3	—	150	30	—
4	—	200	50	—

注：表中给出的是灯具在安全就位后与其向下垂直轴形成的指定角度上任何方向上的发光强度。

### 评价专业：电气、建筑

预评价内容：1. 照明设计文件；2. 人车分流专项设计文件。

评价内容：1. 同预评价内容；2. 现场核实。